**承 诺 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为做好本批次废旧资产报废项目回收工作，本公司知悉并承诺严格执行贵行以下要求和规定：

一、在2022年12月8日12时前，本公司将竞价成交款￥ 元（人民币）全额汇入贵行指定帐户（户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账号：66785773553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二、本公司在交齐款后，才可以开始搬本次废旧资产。本项目废旧资产于2022年12月18日前全部搬完。

三、本项目运输事宜及所发生的运输等相关费用均由本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交付完成后，货物的所有风险由本公司承担。

四、贵行废旧物品搬运，遵守贵行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并从指定楼道搬运货品。搬运物品时如对存放地的楼道、设备、墙体等造成损坏的，本公司负责修复或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本公司废旧物品后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中国银行标识内容拆除，不得将带有贵行标识的废旧物品流通到市场使用，如私自将带有贵行标识的设备流通到市场使用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负责，如对中国银行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本公司负责。

六、本公司在拆卸该项目报废资产时如发现设备中存在银行内部资料，应在三天内通知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并将发现的银行资料交回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处理。如由于违反以上要求，客户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七、本公司搬走该批报废资产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全面清查，并将拆卸处理结果通过纸文本（加盖公章）方式反馈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处理结果包括不仅限于：是否存在银行内部资料、中国银行标识内容的拆除情况等。

承诺人：

日 期：2022年12月 日